

#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B0 版）

## 岗位工作说明书宣贯

根据学校相关机构改革、岗位调整及工作流程变更的实际情况，我校受控部门及相关人员对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A8 版）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升级。岗位工作说明书对各受控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进行了调整和更新，新增副校长 B、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副院长（实训）、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师资建设科干事的岗位工作说明，同时删除了就业指导中心科长、组织人事部师资管理干事、质量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的岗位工作说明。

修订主要体现在：

1. 《最高管理者（校长）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02）》2.8 增加“负责代表学校对外签订培训合同”。

2. 《副校长 A 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04）》5.1 中“质量监督管理处”替换为“教学督导中心”；删除“培训学院”；新增“教师发展中心”。

3. 《学工干事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0—005）》删除：“9.5.8 负责指导“自强社”工作”，其他序号依次修改。

4. 《教务处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1）》删除“原 10.1.4 负责组织各教学单位制（修）订教学计划工作”。删除“原 10.2.11 负责外聘教师资料的收集并报处领导审查”；删除原 10.3.6 “负责撰写全院考试分析报告”；原 10.3.7 “负责全院学生考试证件的办理”。

5. 《招生与就业处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2）》把“与就业的发展规划”改成“、就业工作相关政策和制度”；把“就业质量分析和信息反馈，以及组织和指导各二级学院进行用人单位回访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替换为“组织开展就业形势研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走访与调研；负责编制发布就业质量报告”；把“征求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建议，并将意见反馈给相关部门”替换为“开拓就业市场、就业教育基地，完成就业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新增“12.2.4 负责学生入校、在校、毕业及职后等职业发展相关调研工作。”删除“11.4 就业指导中心科长岗位工作说明书

（DLVTC—3—11—004）；把“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和管理工作”替换为“毕业生的就业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数据统计、就业方案编制和派遣，完成毕业生

档案管理与转递，处理就业遗留问题”；新增“12.5.6 负责组织校内外就业招聘活动，指导各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6. 《组织人事部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3）》重新修订，删除教师发展中心职能；删除原 12.1.6、12.1.7、12.1.8；“由师资管理干事代管其所负责的工作”修改成“由工资管理干事代管”；添加“13.2.7 负责外聘教师的备案工作”；删除原 12.3 师资管理干事岗位工作说明书。

7. 《教学督导中心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5）》“质量监督管理处”替换为“教学督导中心”；“质量监督管理处处长”替换为“教学督导中心主任”；新增“15.1.3 负责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新增“15.1.4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本部门的宣贯、实施”；新增“15.1.6 负责外来、院级受控文件和资料的甄别”；新增“15.1.9 负责制定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新增“15.1.10 负责并组织学生评教、学院（部）评教等工作；并对检查、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新增“15.1.11 负责质量投诉的接收与处理”；原 14.1.7 “质量监督管理处副处长”改为“主管校长指定人员”。删除原 14.2 质量监督管理处副处长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4-002）；原 14.4.11 “质管处处长”改为“督导中心主任”。

8. 《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7）》删除“负责代表学校对外签订培训合同，审批培训招生计划。”，增加：“本学院工作计划及总结的撰写”等工作职责；增加“17.1.15 负责本部门受控人员及新上岗人员的质量管理体系培训；17.1.17 将任职条件“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修改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17.1.18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勤政务实，敢于担当；17.1.19 熟悉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专业素养。”删掉原“16.2.2 负责本学院工作计划及总结的撰写。”将“16.2.3 负责本院学历教育学生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的评估工作。”修改为“17.2.2 负责本院学历教育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教材建设与管理、课程建设、教研教改工作。”删除“负责本院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修改为“负责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和科研工作。”删除“负责实训场地的管理”。将“负责提出本年度外请教师聘用计划；”调整到 17.2.4；删除“负责本部门受控人员及新上岗人员的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删除“负责制定培训招生和培训计划，审核培训考试成绩。”增加 17.2.6 “负责协助院长做好专业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新

增岗位说明书“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副院长(实训)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7—003)；原 16.8.2 内容修改为“负责组织师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删除原 16.8.5；原 16.8.6 删除“负责本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工作。”将“本人不在岗时，由院长代管其所负责的工作。”修改为“本人不在岗时，由党总支副书记代管其所负责的工作。”增加“17.10 党总支副书记岗位工作说明书(DLVTC-3-17-10)”。